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8,245.3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母公司目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	0029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宏	蒋林	
办公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传真	0755-28941777	0755-28941777	
电话	0755-28941816	0755-28941816	
电子信箱	bm@bmseiko.com	bm@bmseik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和复合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LED 背光源和触控显示屏是平板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器件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复合铜箔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类电池等。

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进入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惠科、信利、同兴达、东山精密、长信、国显、延锋伟世通、凯盛电子、创维、均胜、天山电子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小米、蔚来、小鹏、长城、吉利、红旗、上汽集团、五菱、奇瑞、长安、本田、丰田、铃木、现代、大众、沃尔沃、标致、雷诺、宾利等汽车品牌智能座舱上以及华为、中兴、荣耀、小米、OPPO、vivo、传音、三星、亚马逊、科大讯飞、歌尔、大疆等知名品牌的智能终端设备上。

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 LED 背光源业务,2007 年公司开始介入触摸屏业务,2021 年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新材料和赣州新材料,主要从事复合铜箔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LED 背光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车载、平板、笔电和智能手机的中小尺寸 LED 背光源及 Mini LED 背光源。

公司生产的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铁框(胶铁一体、铸件)、导光板、PPC、LED、石墨片、扩散片、上下增光、遮光胶带等组成;生产的 Mini LED 背光源主要由铝板(铸件)、灯板(POB 灯板、COB 灯板)、反射片、扩散板(扩散膜)、分光膜、增光膜、上铁框、泡棉等材料组成。

2、液晶面板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液晶面板深加工业务,核心为受托对客户液晶面板玻璃开展薄化、镀膜等制程加工,以提升面板轻薄度、光学性能、触控稳定性与防静电能力,适配高端显示终端应用需求。

(1)薄化

薄化工序以化学蚀刻工艺对已成型显示面板的玻璃基板进行减薄处理,实现面板轻量化与超薄化,同时优化显示光学效果,增强终端产品的轻薄便携性与视觉体验,满足消费电子与专业显示设备的轻薄化设计要求。

(2)ITO 镀膜

ITO(氧化铟锡)为高性能透明导电材料,具备抗干扰、高可见光透过率、低电阻率等核心优势,经镀膜溅射工艺,沉积于面板表面,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保障显示与触控功能的稳定。

(3)ATO 镀膜

针对客户 Full In-Cell 内嵌式触控面板,采用专用氧化物,真空溅射形成 ATO 膜层。该膜层可快速导出电流、消除静电干扰,同时凭借高阻特性,不屏蔽面板内侧触控感应电路,保障触控信号精准传输。

(4)PEDOT 镀膜

针对 In-Cell 内嵌式触控面板,采用有机导电聚合物,实施 PEDOT 高阻涂布,形成高阻膜层。兼具静电消散、电流疏导作用,且不干扰内嵌触控功能工作,保障触控与显示协同性能。同时具备高透过率、低反射率效果,广泛应用车载显示方面,提升驾驶安全效果。

3、复合铜箔

复合铜箔是指在高分子材料 PET、PP、PI 及金属材料表面上先采用真空溅射的方式,制作一层金属导电层,然后采用离子置换或其它的方式将铜层加厚制作而成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29,347,158.64	2,200,717,300.62	-3.24%	2,511,188,7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112,723.92	727,253,232.03	3.14%	802,144,746.6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07,983,492.95	1,523,236,467.18	-14.13%	1,320,636,7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40,797.99	-76,350,191.15	115.64%	-123,852,3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3,283.04	-84,745,507.74	109.82%	-125,816,0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77,172.56	101,614,129.71	7.34%	-82,366,80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116.28%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116.28%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9.98%	11.60%	-14.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6,804,938.19	354,772,536.63	337,904,553.25	308,501,4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5,247.31	4,604,735.93	7,976,127.80	16,965,1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98,442.50	3,612,413.39	6,486,981.65	13,822,3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6,308.17	28,922,942.24	39,062,669.31	79,607,869.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55,068,000	0	冻结	6,535,973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84%	21,415,100	16,061,325	不适用	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7%	6,812,000	6,812,000	不适用	0	
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196,204	0	不适用	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6%	5,719,79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	4,263,799	0	不适用	0	
计翠	境内自然人	1.73%	3,120,000	0	冻结	3,120,000	
张济民	境内自然人	1.73%	3,120,000	0	冻结	3,120,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9%	3,059,500	0	不适用	0	
上海悦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溪泉水叮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33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张济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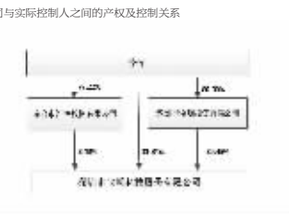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527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12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12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527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950%,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4470 万股。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4470 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03 人,有 61 人同时获授首次部分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 95.9649 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78 人;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4821 万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86 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2,043,105 股变更为 180,868,63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 年 5 月 16 日,赣州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4、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因公司战略调整,优化资源布局,压缩公司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显示”)予以清算注销。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宝明显示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6、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7、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群先生、余国红先生、于严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后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余国红》《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于严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以张春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做到勤勉尽责,并公允发表审计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下转 196 版)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999,261.45	306,804,938.19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1,115.51	-17,605,247.31	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95,684.22	-15,598,442.50	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100,277.04	-38,516,308.17	-1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46%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895,939.96	2,129,347,158.6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6,081,608.41	750,112,723.92	-1.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9,091.11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债务重组损益	438,49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166.13	主要系与经营无关的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1.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735,431.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7,373.17	各年持续发生,不具有偶发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9,147.25	各年持续发生,不具有偶发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913.26	各年持续发生,不具有偶发性,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70,645,464.23	75,512,157.45	125.98%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0,061,633.07	115,999,930.75	-48.22%	主要系本期合追索权的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595,677.25	1,224,701.52	30.2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45,210.51	1,433,849.68	56.59%	主要系支付员工备用金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155,226.12	63,426,152.61	-49.30%	主要系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00.00	258,370.12	-63.23%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14,994,380.58	298,382,058.87	39.08%	主要系收到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063,667.74	658,321.00	821.08%	主要系履约合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19,846.52	56,665,043.76	-78.79%	主要系本期合追索权的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96,515,536.28	39,999,487.06	141.29%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增加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1,644,526.72	1,145,527.49	43.56%	主要系期末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208,442.67	7,774,308.36	-33.00%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亏损额增加影响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管理费用	17,572,023.02	13,242,483.52	32.69%	主要系赣州锂电一期项目设备转固折旧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547.81	-5,400,808.20	54.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3,686.07	330,464.69	439.75%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余额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354,433.68	6,784,513.19	-94.7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62,541.7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403.19	-769,710.21	141.50%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75.87	25,064.21	-88.92%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65,942.00	2,857,391.39	-62.70%	主要系本期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额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5,392.54	-1,173,045.11	197.64%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在本期得到弥补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2026年 1-3 月	2025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0,277.04	-38,516,308.17	-139.12%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84,981.45	55,967,061.29	123.32%	主要系收到多渠道筹集的资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11	-73.09	73.85%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519.74	4,657,419.39	368.79%	主要系收到多渠道筹集的资金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73,220.88	70,889,330.62	50.48%	主要系收到多渠道筹集的资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55,068,000	0	冻结	6,535,973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84%	21,415,100	16,061,325	不适用	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77%	6,812,000	6,812,000	不适用	0	
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6,196,204	0	不适用	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6%	5,719,79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3,212,749	0	不适用	0	
计翠	境内自然人	1.73%	3,120,000	0	冻结	3,120,000	
张济民	境内自然人	1.73%	3,120,000	0	冻结	3,1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267,071	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1%	2,00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55,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68,000	
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	6,196,204				人民币普通股	6,196,204	
刘刚	5,719,791				人民币普通股	5,719,791	
李军	5,353,775				人民币普通股	5,353,7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2,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12,749	
计翠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张济民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67,071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7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悦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悦溪泉水叮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73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张济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287,731.49	234,708,213.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61,633.07	115,999,930.75
应收账款	349,813,040.79	395,468,256.98
应收款项融资	170,645,464.23	75,512,157.45
预付款项	1,595,677.25	1,224,70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5,210.51	1,433,84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320,952.15	87,273,87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55,226.12	63,426,152.61
流动资产合计	969,124,935.61	975,047,13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57,363.06	5,323,846.8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00.00	4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3,505,268